化财字〔2020〕441号 签发人：张文庆

关于对财政扶贫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预算单位：

为保障和巩固脱贫成果，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管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效，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监字〔2020〕1019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对2019年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内容**

针对2019年的义务教育、村集体经济、“补针点睛”等方面政策和资金落实开展检查。

1. **检查单位**

教育局、扶贫局、交通局

1. **检查时间**

此次检查工作于2020年9月22日开始，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任务。

**四、组织领导**

组 长：张文庆

副组长：多杰、马志林、曹文成

成员：各业务股室长

检查组组长负责督促落实本组的各项议定事项及其他事项，各有关股室按照业务分工，各负其责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、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本次检查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2、检查组要坚持按照财会监督检查程序开展检查工作，严格遵守财会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和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。

3、被检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务必引起高度重视，要进一步查漏补缺，切实加大整改力度，同时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。对整改不到位，问题突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。

2020年9月21日